

证券代码：831934

证券简称：宇迪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党员之家第一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迪富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9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79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9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302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79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，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废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并相应修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5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议案	10,934,550	97.98%	0	0%	225,000	2.02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铮、陈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